**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批2021年9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2GD202109050102 | 权深科技公司将黄色的锈水排放到旁边的河涌内（主要是星期天），破坏生态环境，已持续一年多。 | 中山市神湾镇 | 水 | 1.执法人员在中山市权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权深公司”）正门对面的市政管道检查井内发现有呈锈黄色的水体流动，管道内壁留有呈锈黄色的痕迹，该市政管道通向权深公司旁边的河涌。经排查，未发现权深公司违法排放工业废水的情况，也未发现权深公司厂区内的检查井有呈锈黄色的水体和痕迹。  2.经进一步调查，执法人员发现中山市鑫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海公司”）废水排污管内壁留有呈锈黄色的痕迹，与权深公司正门对面市政管道检查井内壁的锈黄色痕迹相吻合，可能是由于长期排放含铁离子的废水所造成的。该司环保手续齐全，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权深公司旁边的河涌，现场对鑫海公司废水排放口外排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鑫海公司外排的废水超标。神湾镇已对该情况作立案查处，同时要求鑫海公司对排污管道内的锈迹进行清理。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神湾镇已对鑫海公司超标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作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9月7日晚上，鑫海公司组织清淤公司，结合气囊封堵排污管道和高压水枪清洗的方式，开展排污管内壁锈迹清理工作。9月8日复查发现，排污管内壁锈迹清理工作取得较好效果，减小了排污管道积存的锈迹对外环境的影响。  2、举一反三：加强该片区周边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倒逼排污单位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三是加强宣传，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普法工作，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 | 已办结 | 无 |
| 2 | D2GD202109050092 | 反映中山市三乡镇坦洲大涌水体发黑，流动性不强，经常散发臭味。此情况已持续多年，对万象郡泊岸小区造成影响。曾向当地部门反映，但是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 | 中山市三乡镇 | 水 | 1.举报河涌为茅湾涌中下游河段，为三乡镇主要河涌，万象郡泊岸小区位于三乡镇振华路旁，小区主要出入口位于与振华路接驳的未命名道路内，面向茅湾涌。小区围墙与河涌岸边的距离约20米。茅湾涌（万象郡泊岸小区段）水体流动性较差，根据季度性监测数据显示，茅湾涌长期属于轻度黑臭河涌，对万象郡泊岸小区业主存在一定影响。  2.茅湾涌纳入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15日以EPC+O的工程建设模式确认中标团队，并已于2021年7月初进场施工，预计2023年底完工。  3.三乡镇最早于2020年4月接到茅湾涌（万象郡泊岸段）黑臭问题信访投诉，至今累计收到投诉8宗，均已及时处理与回复。 | 基本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实地调研进行初步分析研判，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二是加快推进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进度，该工程已于2021年7月初进场施工，预计2023年底完工。三是加强河涌周边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共5家企业，暂未发现问题。四是加强落实河长制工作，由泉眼村增派2名河涌保洁人员主动巡查。五是落实群众座谈工作，加强与群众沟通。六是落实河涌水质监测。  2、举一反三：一是全面开展河面保洁工作，强化监督管理。二是加快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进度，落实流域治理工作，全面整治三乡镇内河涌黑臭问题。  3、长效机制：一是压实河长职责，强化河涌巡查。二是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加快推进坦洲快线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加快推进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三是加大力度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作，摸清农村滚区域污水管网排放底数。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050104 | 反映云汉村狮潜河以北的4000多亩农田属国家基本农田保护区，于2009年由时任村委书记刘某没有经过多数村民同意下引进破坏耕地的花卉苗木基地项目，在“宝丰围”、“义益围”、“植生围”、“大昌围” 320亩耕地填埋垃圾，把四个围的原来耕作层用各类废固体填高了 1米多，使320亩基本农田难以复耕。把云汉村后门山即凤岭公园20多亩山地非法与邻村庞头村交易，于2006年违反国家殡葬改革条例，默许庞头村村民在云汉村后门山上大搞二重葬，建起几十个水泥硬地山坟墓和豪华墓园。 | 中山市沙溪镇 | 土壤，生态 | 1.2009年引进的花卉苗木基地项目已经村民、党员代表扩大会议及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7天，民主决策程序完善。  2.宝丰围等地块实际面积288.36亩。2021年8月2日，沙溪镇邀请具有测绘资质的公司对288亩地块进行全面测绘，检测出有两处区域存在固体废物填埋情况，总面积为22.6481亩。沙溪镇在完成采样检测和证据固化后已开展清理工作，截至9月7日，已完成部分地块的清理工作。  3.经调查，根据2013年云汉村、龙山村庞头小组核发的《集体土地所有证》显示，并经两村村干部确认，该凤岭公园20多亩土地权属为庞头小组，双方土地边界清晰，不存在非法交易山地情况。  4.经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云汉村后门山”上实为龙山村庞头小组华侨自发捐资修建的郑东园纪念公园，郑东园纪念公园30个坟墓均为历史旧坟，未发现新建坟墓。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针对宝丰围等地块固废物填埋问题，对检测出存在固体废物填埋情况的22.6481亩土地，已在完成采样检测和证据固化后已开展清理工作，并密切跟进采样检测结果及复耕工作。二是积极回应群众诉求，9月6日组织十余名村民代表到宝丰围地块查看整改情况，村民代表未当场提出反对意见。9月7日上午，接访村民代表十余人，在场村民暂未对宝丰围等地块清理工作提出异议。  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职能部门、驻村组与群众的沟通，强化问题导向，及时把握处置农村基层矛盾线索。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闲置地块及无人值守的农田巡查，积极发挥驻村工作组及村居网格员作用，定期到各村居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巡查。严格追查群众关于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信访投诉，接报后部门迅速介入、认真对待、深入调查，加强法律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3、长效机制：一是建立健全案件跟踪机制，对重信重访热点难点的信访案件，主动定期和信访人对接回访，听取其对问题处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宣传部门和村委主动、精准做好宣传工作，多方面、多方式开展宣传工作，树正气，明确态度，发布正面信息，同时要适时跟进报道云汉村问题，协助做好舆情监测工作。 | 未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050086 | 投诉中山市东区起湾村起湾市场边有一条又黑又臭的小河，污水横流。东区起湾道原香格里拉酒店对面顺景一号院边的河也是又黑又臭。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水 | 1.投诉所反映的起湾村起湾市场边的小河为羊角涌，该河涌全长3.4公里，平均河宽14米，已于2020年6月完成整治，经水质监测，结果为已消除黑臭。2021年9月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水质不黑不臭(报告编号：LC-DH210461-006[A])。通过翻阅近期该河涌巡查记录，未见偷排污水情况。  2.投诉所反映的东区起湾道原香格里拉酒店对面顺景一号院边的河为崩山涌，崩山涌起点为孙文东路，终点为岐江河，河涌长约4.3公里，平均宽度为15米，现已完成全线河道清淤工程，正在进行未达标水体查漏补缺截污施工，累计约完成截污总工程量的92%，在崩山涌下游河段已基本消除黑臭。但群众投诉反映顺景一号院边位置位于崩山涌上游段，仍属于劣五类水质。2021年8月底，在巡河过程中排查发现该位置有一排口存在污水溢流现象，现已完成该排口的整治，同时正在加快推进崩山涌查漏补缺截污施工进度。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对羊角涌、崩山涌开展细致排查，经检测相关河涌水质已消除黑臭，未发现违法排污情况。已对8月底排查发现的崩山涌原香格里拉酒店对面排口排污进行整改。  2、举一反三：继续加大河涌巡查力度，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整治成效，实现长治久清。  3、长效机制：今后将继续加强对河涌巡查，查漏补缺，持续观察河涌水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河涌长制久清。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050084 | 投诉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村一条横穿的小河现在又黑又臭。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 水 | 1.投诉反映的小河实为濠头涌，其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西部，从中山市东区大鳌溪起至濠头水闸止，长度约6.89千米，河道流经联富社区，上游接大鳌溪，下游接岐江河。因濠头涌两岸人口密集，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置，导致河涌黑臭。  2.濠头涌已纳入市水务局牵头开展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该工程包括截污、清淤、活水等工程措施，已于2019年2月立项，2020年1月确定中标单位，其后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已于2021年8月进场施工。 | 属实 | 1、立行立改。（1）加快濠头涌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该工程于2020年1月确定中标单位，通过截污、清淤、补水等工程对濠头涌进行水体治理。已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进场施工。截至9月6日，1.67千米濠头涌暗涵清淤工程中已完成清淤300米，正在清淤500米；25个混错接点，已完成改造7个，正在施工5个。整个工程计划2022年底前完工。（2）加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为全面改善濠头涌水环境，进一步解决濠头涌建管纳污问题，火炬开发区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目前濠头涌所在的联富社区片区已完成现状管网摸查、户厕排查、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下一步将进行立项、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计划11月份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力争2022年上半年进场实施。  2、举一反三。做好包括濠头涌在内的小隐涌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全面提升火炬开发区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并与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进行有效衔接，坚决避免新建管网重复投资建设，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3、长效机制。（1）压实濠头涌河长责任，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就地打捞，科学清运、妥善处置”的原则，全面开展水面“清漂、清淤、清违、清障、清违”的五清行动。（2）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加大对偷排漏排等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3）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争取群众对工程的理解、配合和支持，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形成全民治水氛围，另一方面提升居民环保意识，减少居民污水直排河涌、乱丢乱扔等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050068 |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81号、益辉二路（金光源照明对面，彩虹百货后面）、流酸性水直排河里，烟尘排房顶。广东省江门市江海高新区创业路26号厂房内粉尘大，污水处理不到位。 | 中山市横栏镇 | 水，  大气 | 1.经查，发现“中横大道81号”门牌号不存在，企业集中在83号位置，该位置共有3间企业，分别为：李某某五金厂、李某某五金厂、李某五金厂。三厂均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益辉二路（金光源照明对面，彩虹百货后面）”实为益辉二路14号，该位置只有毛某某灯饰配件加工厂，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9月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李某某五金厂、李某某五金厂固化工序正在生产，废气直接对外排放；李某五金厂除油清洗工序正在生产，清洗槽旁的小孔有废水排放痕迹；毛某某灯饰配件加工厂喷漆工序产生废气，直接对外排放。现场存在烟尘排房顶情况，暂未发现硫酸性水直排河里情况。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6日，横栏镇生态环保局对毛某某厂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该厂限期整改。9月7日，对李某某厂、李某某厂、李某厂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限期整改。  2、举一反三：（1）成立“散乱污”整治排查工作专班，分3个工作组，紧抓群众关于水、大气污染的热点问题，在中横大道、益辉二路片区开展大排查，对企业分类施策、督促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2）推进镇内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工作，对镇内厂企再次进行全面摸排，加强巡查企业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违法排污、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决不手软。  3、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共性工厂”，让灯饰加工上下游企业入园经营、集中治污、统一排污，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编制横栏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化调整全镇规划定位、产业结构、环境容量、总量减排计划。 | 已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050064 | 举报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风水塘背面风水鱼塘倾倒化工废料与工业废料等。牵涉村霸及领导不作为问题，多方投诉最后不了了之。 | 中山市板芙镇 | 土壤 | 1.经现场调查，并走访风水鱼塘周边群众了解情况，现场未发现风水鱼塘倾倒化工废料和工业废料的情况。该风水鱼塘因荒废多年，水面上已长满水浮莲，在风水鱼塘一侧存在3家小型的废品收购站，进行废旧物资的分拣，根据环评豁免相关规定，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但存在乱搭乱建的构筑物，同时收购站的部分废品撒落在风水鱼塘边缘。  2.经公安部门通过梳理近些年来扫黑除恶线索，及走访白溪村委会相关人员和相关村民，暂未发现白溪村有村霸等涉黑恶线索。在拆除水塘边废品收购站时，也未出现有人员对抗执法的情况。  3.经认真排查，截至2021年9月7日，没有收到针对具体领导、具体组织、具体干部有关不作为的问题反映，暂未发现领导不作为问题。  4.2021年6月28日、8月4日板芙镇收到相关信访件，2021年7月1日、8月6日已进行联合检查，检查未发现该风水鱼塘存在倾倒工业废料、化工废料、建筑废料的情况。对于现场发现的3家废品收购站存在的乱搭乱建的构筑物，执法人员责令其进行搬迁和自拆，其中1家在2021年7月中旬完成搬迁和自拆。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1）2021年9月6日下午督促废品收购站当事人何某某、王某某立即清理收购站内堆放的废纸皮、废纸箱、废铁、废塑料瓶等废品，并组织人员对撒落在风水鱼塘边缘的废品进行全面清理，现场对还未完成拆除的两间乱搭乱建的构筑物进行拆除，平整风水鱼塘周边的土地。（2）2021年9月7日上午，已完成对2家废品收购站乱搭乱建的构筑物的清拆工作。财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风水鱼塘水体和土壤进行采样检测，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跟进该案件的处理工作。（3）2021年9月8日，组织白溪村委、沙埔队生产队长和队委在白溪村委会就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座谈交流，听取群众对风水鱼塘整治建设的建议。（4）2021年9月9日上午，白溪村已安排第三方清运公司开始对风水鱼塘中的水浮莲、之前撒落在风水鱼塘边缘的废品进行清运处理。  2、举一反三：(1)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的闲置地块进行巡查，严格追查群众关于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倾倒、非法转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2)加强法制宣传，加强对企业、个体经营户、群众的普法工作，提高守法意识。  3、长效机制：制定《板芙镇废品收购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板芙镇“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职责，切实推动板芙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措施和任务落实到位，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D2GD202109050025 | 反映横档工业区德经油库的洪旗沥水道遭到污染，经常有五金等企业通过暗管直排白色的工业废水进入洪旗沥水道，将滩涂地都污染成白色。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 | 9月6日夜间对横档工业区内36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4间企业正在生产，中山市红荔枝纸制品有限公司涉嫌存在私设暗管排放白色废水的违法行为，中山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收集池内设有暗管，现场没有排放废水，但管道周围有废水排放痕迹，且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况。其余企业当天夜间无生产，暂未发现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检查横档工业区旁围堤外滩涂地，未发现污染成白色现象。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1）9月6日责令红荔枝公司立即改正私设暗管的违法行为、责令永铭公司立即改正未验先投、私立暗管的违法行为。9月8日复查，红荔枝公司已对暗管进行封堵。永铭公司已拆除管道，并对渗漏废水的点位进行封堵处理。（2）9月9日对红荔枝公司、永铭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3）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下水道污水汇集口污水和围堤滩涂地水体处进行采样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进一步处理。  2、举一反三：针对该案反映的问题，将抓紧安排对横档工业区内企业涉水污染物采样监测工作，适时对该区域企业进行回头看，督促企业整改落实。继续排查辖区内洪奇沥水道沿岸企业情况，做到举一反三，规范行业管理。查实查细工业区内废水违法排放的源头。  3、长效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镇村（社区）联动的日常巡查机制。加快建立环保管家帮扶服务制度。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050023 | 反映中山西区彩虹片区后山新开涌，生活污水从不同地点直排河涌，水体黑臭问题。  后山新开涌位于中山西区彩虹片区，片区2004年规划，并无工厂。 我们新家园小区于2008年入住，旁边新开涌水体持续恶化，由清澈见底变为黑臭水体。新开涌下游彩虹湿地公园，有污水直排，由央督整治。2019年新开涌清淤后，水清见底。但好景不长，河水又变黑臭，业主发现有黑水直排河涌，经查市排水中心在彩虹大道至新开涌之间开发了一条排水明渠，生活污水不定时直排新开涌，新开涌返黑返臭。  今年7月，我们业主又发现在新家园一二期之间无名桥旁边， 有一个淹没在水平面下的排水口，经常在偷排黑臭污水，排污时，在小区里面远远就能闻到臭味。向广东河长投诉，回复：“由于市排水中心管道检测，将管道打了气囊导致污水倒灌入后山新开涌。” | 中山市西区街道 | 水，  大气 | 1.后山新开涌纳入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采用按成效付费的EPC+O模式进行建设。该河涌整治工程于2020年11月进场施工，于2020年12月底完成。完成整治后，水质得到改善，已消除黑臭。  2.彩虹大道至新开涌之间的排水明渠为西区街道管养的现状排水明渠，2020年对彩虹大道（北外环至翠沙路段）水浸点进行临时改造时进行了扩宽。后山新开涌整治中，已于2020年11月对该明渠沿线无人认领的排污口进行了封堵。近一年该明渠水质良好。  3.今年7月发现确存在“大信新家园一二期之间岐虹路桥处的雨水口有污水排入后山新开涌”的问题，市住建局安排施工单位临时用气囊将该雨水口进行应急封堵，并组织查找管道错接混接点，于8月31日将气囊取出。 | 部分  属实 | 1、处理情况：(1)进一步排查河涌排口及周边企业、管网情况。一是9月6日再次对大信新家园无名桥头排口进行现场排查，暂未发现污水直排河涌现象。二是9月6日至7日对后山新开涌现有20个排口开展巡查，暂未发现污水直排河涌现象。三是对彩虹片区的后山新开涌周边的企业进行排查，河涌周边未发现产生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四是组织项目公司对岐环路管线进行多次复核，并扩大范围排查邻近翠沙路管网的错接混接情况。(2)加大河涌保洁及周边环境整治力度。一是继续做好后山新开涌常态化保洁工作。二是清理后山新开涌沿岸执耕户相关物品。三是清拆周边违法建筑。(3)积极与群众沟通有关情况。9月6日晚，西区街道工作人员连夜对后山新开涌周边小区大信新家园和尚湖轩进行入户走访。根据群众反映，后山新开涌以前河面有较多水浮莲，存在垃圾漂浮现象，通过水体整治后河涌水质得到较大改善，希望继续加强河涌常态化监管。  2、下一步举措：(1)加快完成管道错接混接点改造。在上阶段管道检测与污染源摸查工作基础上，继续扩大范围，排查管道错接混接点，采用工程措施，改造错接混接点，将污水接入污水管道。(2)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西区街道对辖区河涌展开大排查，深入落实河长制，要求河（段）长加强巡河频次，加强河涌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及时协调、督促和处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3)全力推进水体整治工程。聚焦“控源截污”等水体治理的关键点，一是全面查漏补缺，切实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二是全力推进剩余未达标水体整治，提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阶段性  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050018 |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与东福北路交界处,有一个名称叫“汉美达”的食街，是一个露天宵夜大排档，共有十家左右的大排档单位，每天晚上用超高音嗽叭唱歌，主要是卖唱、顾客点唱，共有六至七个左右的这样的卖唱人，从晚上十点一直至到次日凌晨四点，正常生活长期受影响。 | 中山市南头镇 | 噪音 | 1.举报件反映的“汉美达”食街位于南头镇南头大道东与东福北路交界处，沿街多家商铺从事餐饮经营，部分商铺、摊档经营时间持续至凌晨。9月6日晚，南头镇组织公安、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人员对汉美达食街进行突击检查，发现2名卖唱人员分别将喇叭设备放置在宵夜档附近，现场未进行卖唱，音响设备没有开启。  2.经询问，卖唱人员承认在南头镇汉美达食街开展经营性质的唱歌行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尝试对卖唱噪音进行噪声监测，但因未有顾客点唱等原因无法对其产生噪声进行监测；城管执法人员对卖唱人占道经营的喇叭设备进行暂扣处理；公安分局执法人员对卖唱人员进行了警示教育。  3.南头镇组织执法人员对附近宵夜档进行逐一检查，并对店家进行宣传教育，解释卖唱噪音对附近居民造成的影响，要求商家落实经营主体责任，拒绝为卖唱人员提供经营活动场地，对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卖唱的人员应进行劝离，减少噪声产生。 | 基本  属实 | 1、立行立改：（1）先行登记保存：9月6日，南头镇对卖唱人员音响设备进行先行登记保存。（2）警告教育：9月6日，南头镇对卖唱人员进行警告教育，卖唱人员书写保证书，承诺今后不再到汉美达食街卖唱。  2、举一反三：南头镇成立噪声源排查工作小组，齐抓共管，进一步落实噪声防治责任，采取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南头市场、民安市场、东桂园等商业聚集区的夜间巡查，如发现噪声扰民情况，要及时劝导教育，并通过加强后督查频次，监督商户落实噪声防治工作；对屡教不改的商家与人员要依法严肃查处，切实解决好噪音扰民问题。  3、长效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对市民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及时整改和反馈；深入排查噪音扰民问题，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治。分类施策，做到有方案、有措施、有实效，用高质量的整改成效和持续改善的环境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X2GD202109050010 | 中山市黄圃镇马安二丘村河堤路河堤边有几家相邻金属表面处理厂（酸洗氧化）长期排放黄色腐蚀性酸雾，周围空气刺鼻，且浓烟滚滚。  每日大量工业酸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鸡鸦水道,严重污染环境及影响周边人民群众身体建康，污染企业如下：中山市黄圃镇尚鸿金属制品公司、中山市黄圃镇明盾五金加工厂、中山市黄圃镇文顺五金有限公司。多年来多次向环保部门投诉未果，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根本不具备达标排放的能力。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  水 | 1.二丘村河堤路边围堤内现共有5家企业，分别于2005年开始逐步建成投产，该区域企业与附近农村住宅最短距离约300米。5家企业分别是中山市尚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文顺五金有限公司、中山市鸿健五金搪瓷有限公司、中山市鸿之辉喷涂有限公司、中山市黄圃镇伟盈塑料厂，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均办理国家排污证或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其中前3间是从事金属表面处理或配套金属表面处理工序，鸿之辉公司从事塑料和五金喷漆加工企业，伟盈厂从事塑料拉粒生产。上述公司均配套建有治理设施。  2.经调阅2020年和2021年期间的环境信访案件，发现接到附近居民投诉尚鸿公司和周边塑料企业刺鼻气味、浓烟的问题共6次。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在2021年7月对尚鸿公司进行酸雾、天然气烘炉、生产废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2020年至2021年期间，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尚鸿公司日常检查3次，对文顺公司日常检查1次，对鸿健公司日常检查1次，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9月6日至7日现场排查时，除伟盈厂外四家公司部分生产，现场未发现排放黄色腐蚀性酸雾，周围空气刺鼻，且浓烟滚滚情况。现场执法人员使用示踪剂排查生产废水走向，发现废水最终排入兴圃大道中的下水道，未有直接排入鸡鸦水道。但发现尚鸿公司接管了一间已停产企业（明盾厂）的生产设备，并在原址进行生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抛光工序粉尘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抛光粉尘经风机直接排放到外环境。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1）9月6日责令尚鸿公司立即改正扩建车间未验先投、抛光粉尘未经收集处理的改正违法行为，并进行立案处罚。9月8日复查，尚鸿公司扩建车间已停止生产，抛光工序已停止生产，现场无粉尘排放。（2）对尚鸿公司、文顺公司、鸿建公司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进行采样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落实下一步工作措施。  2、举一反三：密切关注未用生产的2家公司的生产状况，抓紧对其进行污染物采样监测工作。对该区域企业进行回头看，督促企业整改落实。继续排查辖区内同类型的企业及被投诉企业周边的企业，做到举一反三，规范行业管理。  3、长效机制：后续将继续排查辖区内同类型的企业，加强该区域企业监管工作，对其余企业进行污染物采样监测。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2 | D2GD202109050002 | 反映伍沙村新兴路54、56、58、60号后面建设的垃圾填埋场，占用了15亩农田，已经持续几年，臭气熏天、污水横流，距离最近的居民楼只有十几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多次反映没有整治。  反映伍沙村东大街37号对面的神仙塘旁边农田未经审批、未经村民同意擅自填土，占地约40亩，夜间填埋工业垃圾、废土，严重破坏村路路基，灰尘滚滚。 | 中山市横栏镇 | 土壤，大气 | 1.经五沙村村委核实，五沙村新兴路54、56、58、60号后面的位置约10亩地，为近年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大力开展创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清三拆”、窝棚整治等专项工作临时垃圾堆放点，主要以花木垃圾为主，混有部分清拆违建窝棚所产生的物品、杂物。垃圾堆存过程中受天气影响容易产生积水，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五沙村东大街37号对面神仙塘旁实为五沙村生产二队通过集体表决后同意对原本的闲置地进行填土，拟用于花木种植发包、招租为村民增加收入。由于填土施工过程中未完全落实遗撒和扬尘防控要求，存在一定程度的遗撒和扬尘情况，但未发现周边道路路基被破坏现象，亦未发现有夜间填埋工业垃圾、废土等情况。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1）9月7日，对五沙村新兴路54、56、58、60号后的垃圾堆放点制定垃圾清运工作计划，委托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9月8日开始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预计3日完成清理清运工作，恢复该地块原本的功能用途。（2）9月7日委托中山利诚检测有限公司对东大街塘边土地回填土壤进行抽芯采样检测，结果将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加派人手严密监控填土施工，严防混入工业垃圾、废土；规范施工作业流程，通过遮挡、洒水等措施严控遗撒、扬尘，减少填土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对上述两个位置周边进行回访，群众表示暂未受到上述两个位置的影响。  2、举一反三：（1）加强对辖区内的垃圾分类、清运管理工作。（2）加强各村（社区）闲置土地管理，严格追查群众关于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倾倒、非法转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探索实施农业生产垃圾“门前三包”机制，要求各村（社区）结合实际配备花木破碎机，就地无害化处理。针对填土施工，通过人力巡查和电子监控相结合，打造24小时不掉线的监管体系，防止堆填工业垃圾，防止施工扬尘影响环境。 | 阶段性办结 | 无 |